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1-09-03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11年9月1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独立董事刘兴祥因公出差不能参加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表出席会议并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独立董事莫少山、徐沛。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江薇薇小姐、黄战红先生、陈广福先生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取消3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3.4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162人调整为159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324万份调整为320.6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9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1日,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320.6万份股票期权,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1年9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9月 2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1-09-03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1 年09月01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 人,其中监事伍晓慧、卢勇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职工监事王道纯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截止2011年9月1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①)、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江薇薇女士、黄战红先生、陈广福先生现已离职,不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取消3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3.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59人,期权数量调整为320.6万股。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3号》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题资格合法、有效。

③)除上述3名人员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09 月2日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股票代码:002436 公告编号:2011-09-034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9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本次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9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江薇薇女士、黄战红先生、陈广福先生现已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取消上述3名人员拟获授的3.4万份股票期权。

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其他所有的激励对象人数减至159人,股票期权总数减至320.6万份。调整后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总量 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志东	副总经理	160000	4.9906%
二、技术类人员				
2	乔书晓	总工程师	160000	4.9906%
3	蒋学东	CAD事业部总经理	120000	3.7430%
4	雷勇锋	CAD事业部总工程师	40000	1.2477%
5	邓宝明	CAD事业部经理	12000	0.3743%
6	李强	CAD事业部经理	12000	0.3743%
7	江小芳	工程部副经理	14000	0.4367%
8	邓智河	工程部经理	80000	2.4953%
9	何勇	工程部系统经理	10000	0.3119%
10	陈蓓	工艺部经理	60000	1.8715%
11	张可	技术中心产品开发部项目经理	12000	0.3743%
12	刘湘龙	技术中心项目管理部经理	60000	1.8715%
13	田玲	研发工程师	12000	0.3743%
14	李艳国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19%
15	谢添华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19%
16	刘兰	研发工程师	10000	0.3119%
17	马红涛	设计工程师	14000	0.4367%
18	邓志勇	设计工程师	14000	0.4367%
19	程胜梅	服务工程师	12000	0.3743%
20	段会民	产品工程师	14000	0.4367%
21	张建平	产品工程师	10000	0.3119%
21	汪令东	产品工程师	10000	0.3119%
23	雷俊涛	工艺工程师	10000	0.3119%
24	吴斌	工艺工程师	12000	0.3743%
25	陈海涛	工艺工程师	10000	0.3119%
26	梁高	工艺工程师	10000	0.3119%
三、经理级管理人员				
27	黄炳华	设施总监	80000	2.4953%
28	李亚平	行政总监	40000	1.2477%
29	钱进	证券事务代表	100000	3.1192%
30	刘新华	军品总经理	40000	1.2477%
31	刘丽华	财务核算中心经理	100000	3.1192%
32	杨红梅	系统管理部副总经理	40000	1.2477%
33	肖建华	系统管理部总经理	40000	1.2477%
34	陈旭强	采购部副经理	20000	0.6238%
35	陈海峰	厂长助理	60000	1.8715%
36	黄厚盛	筹建项目经理	16000	0.4991%
37	李浪	订单管理部经理	14000	0.4367%
38	刘森林	顾客服务部技术支持经理	16000	0.4991%
39	肖波涛	品质部副经理	14000	0.4367%
40	白瑜琛	品质部副经理	18000	0.5614%
41	李仕明	品质管理部品质管理经理	16000	0.4991%
42	周小娟	品质管理部品质技术经理	14000	0.4367%
43	吴凤军	人力资源部经理	16000	0.4991%
44	刘继昊	设备部副经理	14000	0.4367%
45	黎雨红	设备部经理	14000	0.4367%
46	郑爱平	设施部经理	40000	1.2477%
47	钟续旺	生产部副经理	20000	0.6238%
48	邓伦华	生产部副经理	20000	0.6238%
49	刘叶	生产部副经理	20000	0.6238%
50	吕飓	行政经理	10000	0.3119%
四、骨干人员(109人)			1526000	47.5983%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320.6万份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2340万股的1.44%,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9.8元。激励对象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等)。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③)、等待期考核指标

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④)、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会在每个会计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必要条件。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5%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90%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于201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董、监事会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全文)。

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审核无异议后,201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详见2011年8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四、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的说明

监事会对截止2011年9月1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进行核实认为:

1、鉴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江薇薇女士、黄战红先生、陈广福先生现已离职,不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取消3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3.4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消,其中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为159人,期权数量调整为320.6万股。该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3号》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2、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三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题资格合法、有效。

3、除上述3名人员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上三备忘录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鉴于3名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3名人员拟获授的3.4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至159人,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减至320.6万份,其他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中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9月1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七、其他说明

1、参与激励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取消。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通知于2011年8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9月1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举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忠华、王在孝、赵大河回避了表决。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见同日公告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公司于2011年4月8日披露了《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预计公司2011年向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半水煤气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16,000万元,向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柴油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400万元, 向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所发生关联交易额为3,900万元。

因生产经营需要及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原因,结合上半年实际执行的情况,公司拟对上述预计进行调整:向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半水煤气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调整为23,000万元;向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柴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额调整为1,000万元。向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额调整为7,072万元,

(二)、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召开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就《公司关于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张忠华先生、王在孝先生、赵大河先生按规定回避。公司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的议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议案中涉及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该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交易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原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半水煤气)	16,000	14,885.67	100
	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柴油)	400	335.49	0.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纯碱氯化铵、盐等)	3900	4,303.11	2.06

(二)、调整后的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半水煤气)	23,000	14,885.67	100
	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柴油)	1,000	335.49	0.2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纯碱氯化铵、盐等)	7,072	4,303.11	2.06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注册资本:45,4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销售

住 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

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启生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磷矿采选、加工、销售

住 所:宜昌市夷陵区平湖大道27号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公司控制。

3、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远华

注册资本:54,237.8052万元

主营业务:化肥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销售

住 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 号

与本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二)关联关系分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构成了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与他们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上述进行交易的关联方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宜化集团的子公司,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调整日常交易决议,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方修改相关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关联交易对方为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公司,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履行合同有保证,可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各种需求,同时将交易风险降到最小。

2、本公司和交易对方日常关联交易的标的,主要为双方生产的化工产品。产品具有质量好,价格低,运输距离近,供货及时的优势。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采购到高质量的原材料,同时减少库存,降低成本,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有序进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分析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任何第三方的同类交易价格优于上述关联方时,有权与第三方进行交易,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确保交易行为在公平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和其他客户一视同仁,同样要参加招标竞争,以确保关联方与公司以正常的条件和公允的价格相互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同时公司采取各种措施,扩大供销渠道。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就日常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进行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以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①)、本次对公司预计的2011 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调整,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双方都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

②)、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①)、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调整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

③)、提请公司董事会关注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信息披露及时,不损害他方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我们没有异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召开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11年9月20日上午十点整召开。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13日。凡是2011年9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1 年9月13日 (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上午8点30分至12点整,下午14点至17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 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91099 传 真:0712-3591099

电子信箱:sh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健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0] 1172号文批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股份")于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3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99,587.9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10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用募集资金28,228万元增资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2010年10月29日,广田高科连同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或"保荐机构")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渡支行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更换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广田高科将原募集资金专户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部品部件生产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账号:11011502132601,更换至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账号:19200188000145851。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广田高科与财富里昂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1年9月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广田高科已在江苏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9200188000145851,该专户存入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壹角贰分 (¥148,286,248.12)。截止2011年8月17日, 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壹角贰分 (¥148,286,248.12),该专户款项仅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园-部品部件生产建设项目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广田高科与江苏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财富里昂作为广田高科母公司广田股份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广田高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财富里昂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田高科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广田高科和江苏银行应当配合财富里昂的调查与查询。财富里昂每季度对广田高科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广田高科授权财富里昂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成曦、郭永洁可以随时到江苏银行查询、复印广田高科专户的资料;江苏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江苏银行查询广田高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财富里昂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江苏银行查询广田高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江苏银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广田高科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财富里昂。江苏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广田高科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江苏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或E-mail方式通知财富里昂,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财富里昂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富里昂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江苏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广田高科、江苏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江苏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财富里昂出具对账单或向财富里昂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财富里昂调查专户情形的,广田高科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财富里昂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1-【02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好易通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935.6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2%。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武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的许成富律师、丁小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充分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35.69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相关变动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35.69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赛格通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35.69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委派许成富律师、丁小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